|  |
| --- |
|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三项第5条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反馈问题 | 互助县沙塘川河湿地项目未建成；互助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未开工建设；互助县新建污水管网未开工建设，考核工作流于形式。 |
| 整改目标 | 加快未建成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2018年全面建成，督促建设未开工项目，确保2020年完成建设；将污染防治项目纳入相关单位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成绩在各单位、部门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
| 整改措施 | 1.严格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3〕79号）开展自查，加快大通苑人工湿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18年全面建成；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尽快核清《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中互助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内容，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完成建设。2.按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3.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依照《互助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4.将污染防治项目纳入相关乡镇、部门和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中期督导检查、分季度通报等形式进行跟踪考核，确保考核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
| 责任单位 | 中共互助县委组织部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互助县住建局  |
| 责任人 | 逯淑君 盛芳敏 达 明 |
| 联系电话 | 0972-8322148 0972-8327190 0972-8322475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大通苑人工湿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即将发挥治污效益；二是自2013年以来，投资5190万元实施了县城13条道路的雨污分流管网项目，建成雨污分流管网24.6公里，投资793万元实施了县城3条道路的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建成污水收集管网9.23公里,投资1109万元铺设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8.1公里；三是修订完善了《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河长制”纳入考核指标，并将污染防治项目纳入相关单位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成绩在各单位、部门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